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建字〔2024〕18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97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

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陈卫武、庄启宁、谢鹏飞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法治护企的若干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代表：

一、全面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

我局已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、依法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、优化经济领域服务等三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。成立株洲市公安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件评查领导小组，对 2020 年以来的涉企刑事、行政案件开展全面评查，深挖案件问题线索，全面掌握企业诉求，制定案件督办和问题整改清单。

二、规范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

重点整治利用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，坚决遏制趋利执

法心态蔓延扩散。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于企业法人代表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管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，纳入检警会商研究重点范围，在受立案方面进行提级审批，确保案件依法规范办理，严防损害企业正当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严厉打击涉企黑恶犯罪

以常态化扫黑除恶为引领，就侵犯企业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重点打击，建立涉重点项目违法线索、案件数据库，定期梳理案件信息，全力追赃挽损，落实侦办责任，提高打击效率。

四、为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执法突出问题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

2024 年 4 月，我局下发《全市公安机关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各警种的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，定期会商研究疑难复杂案件，重点治理涉企案件已经结案但企业、群众仍在投诉举报的案件，对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执法办案问题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承办负责人： 易大海

承 办 人： 段凌志

联 系 电 话： 15507330611

